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4 th 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P.O. Box 10240,Grand
Cayman KY1-1002,Cayman Islands
電話：(0535)229250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二六
	(十二) 其他	49~50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3~5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二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係屬重大。由於強信集團之客戶分散，應收帳款對象繁多，應收帳款之管理係影響強信集團營運資金管理之關鍵要素，其中關於備抵呆帳評估係反映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故將其列為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強信集團客戶分散情形之瞭解，著重於年底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抽核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使用數據資料（抽核最近期銷貨發票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等），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與強信集團已認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比較，以確定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存貨評價

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係屬重大。由於縫紉機零配件產品多樣化，且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於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時，須考量各項存貨庫齡情形，以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往往涉及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故將其列為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抽核最近期銷貨發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等），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與強信集團已認列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比較，以確定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信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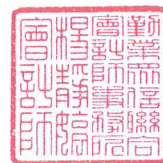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6,357	14	\$ 113,74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85,833	4	50,546	3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529,720	26	513,720	3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711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63,800	23	373,397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二五）	65,752	3	44,54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43,173</u>	<u>70</u>	<u>1,095,95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492,970	24	464,308	28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6,091	-	6,6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48,573	3	49,248	3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8,146	2	39,63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745	1	11,5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7,525</u>	<u>30</u>	<u>571,382</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50,698</u>	<u>100</u>	<u>\$ 1,667,3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14,300	6	\$ 104,382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693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89,099	4	62,27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	-	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264,544	13	249,769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8,462	2	45,29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3,261	-	3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0,359</u>	<u>25</u>	<u>462,16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u>75,428</u>	<u>4</u>	<u>61,54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85,787</u>	<u>29</u>	<u>523,710</u>	<u>31</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u>652,500</u>	<u>32</u>	<u>580,000</u>	<u>35</u>
3200	資本公積	<u>371,995</u>	<u>18</u>	<u>212,334</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213	2	21,4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4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817	20	340,717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0,876</u>	<u>22</u>	<u>362,134</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20,460)	(1)	(10,846)	(1)
3XXX	權益總計	<u>1,464,911</u>	<u>71</u>	<u>1,143,622</u>	<u>6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50,698</u>	<u>100</u>	<u>\$ 1,667,3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二四及二九）	\$ 1,374,470	100	\$ 1,176,15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十九及二四）	(811,867)	(59)	(706,088)	(60)
5900	營業毛利	562,603	41	470,067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3,585)	(4)	(44,528)	(4)
6200	管理費用	(180,906)	(13)	(157,90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17)	(3)	(35,77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2,008)	(20)	(238,213)	(20)
6900	營業利益	290,595	21	231,85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8,729	1	2,0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65)	(1)	(536)	-
7050	財務成本	(4,951)	-	(8,4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3	-	(6,919)	(1)
7900	稅前利益	293,808	21	224,93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90,666)	(6)	(76,971)	(6)
8200	本年度淨利	203,142	15	147,964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9,614)	(1)	(\$ 92,25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528	14	\$ 55,708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25		\$ 2.55	
9850	稀 釋	\$ 3.25		\$ 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股數為仟股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000	\$ 580,000	\$ 136,934	\$ 4,523	\$ -	\$ 169,047	\$ 173,570	\$ 81,410	\$ 971,914
	104 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894	-	(16,894)	-	-	-
B5	103 年度盈餘分配撤銷轉回	-	-	-	-	-	40,600	40,600	-	40,6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撤銷轉回	-	-	75,400	-	-	-	-	-	75,4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47,964	147,964	-	147,96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2,256)	(92,25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964	147,964	(92,256)	55,70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000	580,000	212,334	21,417	-	340,717	362,134	(10,846)	1,143,62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96	-	(14,79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846	(10,84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4,400)	(104,400)	-	(104,400)
	小 計	-	-	-	14,796	10,846	(130,042)	(104,400)	-	(104,4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03,142	203,142	-	203,14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614)	(9,61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3,142	203,142	(9,614)	193,528
E1	現金增資	7,250	72,500	159,661	-	-	-	-	-	232,16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250	\$ 652,500	\$ 371,995	\$ 36,213	\$ 10,846	\$ 413,817	\$ 460,876	(\$ 20,460)	\$ 1,464,911

後附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3,808	\$ 224,9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315	57,237
A20200	攤銷費用	3,727	3,30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35	1,14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2,577)	1,258
A20900	財務成本	4,951	8,471
A21200	利息收入	(881)	(1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609	(2,843)
A24100	存貨報廢損失	6,529	10,235
A22500	其 他	(335)	1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399)	(3,179)
A31150	應收帳款	(19,047)	17,248
A31200	存貨	(102,387)	(8,8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333)	(6,789)
A32130	應付票據	693	-
A32150	應付帳款	27,079	(12,8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68	2,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17	(4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1,972	291,2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1	1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51)	(8,47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2,348)	(91,6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554	191,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 數	(93,488)	(45,4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10	4,1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95)	(1,9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168)	(\$ 2,249)
B09900	其 他	1,054	(1,7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87)	(47,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767	(66,451)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232,1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400)	(112,4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528	(178,9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8)	13,1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2,617	(21,8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740	135,5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357	\$ 113,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因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另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104 年 3 月間以美金 158 仟元(折合新台幣 5,000 仟元)投資設立台灣分公司，業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經評估後，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尚無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之情形。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未同時附有提供勞務類型之服務，而須依 IFRS 15 規定將該勞務視為一履約義務之情形；未有提供整合商品與勞務之交易，亦未有授權交易等其他情況，故經評估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之規定後，尚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

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已簽約之租賃皆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與當期課稅所得有關之應付所得稅金額及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逾期帳齡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涉及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呆帳費用構成影響。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七。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參閱附註八。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82	\$ 5,085
銀行活期存款	158,986	105,74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4,245	2,909
銀行定期存款	<u>130,944</u>	<u>-</u>
	<u>\$ 296,357</u>	<u>\$ 113,7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5%	0.01%~0.30%
銀行定期存款	1.25%~1.76%	-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85,833	\$ 50,54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85,833</u>	<u>\$ 50,54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36,853	\$ 524,099
減：備抵呆帳	<u>(7,133)</u>	<u>(10,379)</u>
	<u>\$ 529,720</u>	<u>\$ 513,720</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02,282	\$ 464,894
1~60 天	14,907	35,907
61~90 天	2,874	3,029
91~180 天	15,003	7,487
181~360 天	1,787	12,712
361 天以上	-	70
合 計	<u>\$ 536,853</u>	<u>\$ 524,0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0,379	\$ 9,95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25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08)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577)	-
外幣換算差額	(161)	(830)
期末餘額	<u>\$ 7,133</u>	<u>\$ 10,379</u>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皆無處於重大財務困難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28,451	\$ 112,604
在 製 品	82,739	79,068
製 成 品	284,804	211,610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2,194</u>)	(<u>29,885</u>)
	<u>\$ 463,800</u>	<u>\$ 373,39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11,867 仟元及 706,088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609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6,529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843)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0,235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處分跌價之存貨所致。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VANDEN 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FAITH LIGHT 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VANDEN 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強信(萊州)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 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80.59%	80.59%
FAITH LIGHT 公司(註)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強信(萊州)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 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9.41%	19.4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信(萊州)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浩強(青島)公司)(註)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 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合併公司為配合業發展需要，於 105 年間將 FAITH LIGHT 公司持有之浩強(青島)公司 100% 股權作價 387.87 萬美元，對強信(萊州)公司出資；浩強(青島)公司成為強信(萊州)公司之子公司，業經山東省商務廳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表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皆係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5650 及 RMB\$1=NT\$4.6170，106 及 105 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4.5015 及 RMB\$1=NT\$4.919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5,339	\$ 378,949	\$ 52,739	\$ 5,815	\$ 802,842
增 添	3,234	22,361	11,225	7,046	43,866
重 分 類	-	6,263	-	(6,263)	-
處 分	-	(6,005)	(2,103)	-	(8,108)
淨兌換差額	(27,845)	(30,067)	(4,551)	(489)	(62,95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0,728</u>	<u>\$ 371,501</u>	<u>\$ 57,310</u>	<u>\$ 6,109</u>	<u>\$ 775,648</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236	\$ 169,703	\$ 30,665	\$ -	\$ 282,604
折舊費用	17,550	33,447	6,240	-	57,237
處 分	-	(1,798)	(2,037)	-	(3,835)
淨兌換差額	(7,298)	(14,792)	(2,576)	-	(24,66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488</u>	<u>\$ 186,560</u>	<u>\$ 32,292</u>	<u>\$ -</u>	<u>\$ 311,34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8,240</u>	<u>\$ 184,941</u>	<u>\$ 25,018</u>	<u>\$ 6,109</u>	<u>\$ 464,308</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0,728	\$ 371,501	\$ 57,310	\$ 6,109	\$ 775,648
增 添	7,070	46,670	7,270	32,611	93,621
重 分 類	-	16,457	158	(16,615)	-
處 分	-	(13,592)	(4,364)	-	(17,956)
淨兌換差額	(3,738)	(3,485)	(603)	157	(7,66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4,060</u>	<u>\$ 417,551</u>	<u>\$ 59,771</u>	<u>\$ 22,262</u>	<u>\$ 843,644</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488	\$ 186,560	\$ 32,292	\$ -	\$ 311,340
折舊費用	16,503	29,832	6,980	-	53,315
處 分	-	(7,457)	(3,613)	-	(11,070)
淨兌換差額	(809)	(1,785)	(317)	-	(2,91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182</u>	<u>\$ 207,150</u>	<u>\$ 35,342</u>	<u>\$ -</u>	<u>\$ 350,67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5,878</u>	<u>\$ 210,401</u>	<u>\$ 24,429</u>	<u>\$ 22,262</u>	<u>\$ 492,97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
其他附屬設施	10~20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建築物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40
單獨取得	1,961
淨兌換差額	(1,22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372</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28
攤銷費用	3,302
淨兌換差額	(66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6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08</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72
單獨取得	3,295
淨兌換差額	(13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535</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64
攤銷費用	3,727
淨兌換差額	(4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4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9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2 年至 10 年計算攤銷費用。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1,049	\$ 1,070
非 流 動	<u>38,146</u>	<u>39,633</u>
	<u>\$ 39,195</u>	<u>\$ 40,703</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合併公司支付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之款項。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8,858	\$ 8,067
預付貨款	35,745	22,707
預付費用	17,613	12,351
預付租賃款	1,049	1,070
預付設備款	21,061	9,847
其 他	<u>3,171</u>	<u>2,090</u>
	<u>\$ 87,497</u>	<u>\$ 56,132</u>
流 動	\$ 65,752	\$ 44,547
非 流 動	<u>21,745</u>	<u>11,585</u>
	<u>\$ 87,497</u>	<u>\$ 56,132</u>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14,300	\$ 83,106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u>	<u>21,276</u>
	<u>\$ 114,300</u>	<u>\$ 104,382</u>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1.95%~4.79%	5.22%
無擔保借款	-	2.86%

十五、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流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399	\$ 58,58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420	-
應付稅金（註1）	12,979	18,556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154,963	156,729
應付設備款	1,539	1,406
應付房屋款	-	8,541
其他（註2）	<u>23,244</u>	<u>5,955</u>
	<u>\$ 264,544</u>	<u>\$ 249,769</u>

註1：應付稅金包括應付增值稅、城建稅及教育附加稅等款項。

註 2：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包括應付消耗品費、勞務費及代收款等款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之總公司及其餘子公司均未僱用員工，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250</u>	<u>58,000</u>
已發行股本	<u>\$ 652,500</u>	<u>\$ 580,000</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並於 103 年 12 月間完成組織重組，共發行普通股 58,000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 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之 100% 股權，間接取得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之 100% 股權，故追溯自設立日起即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共同控制前手權益共新台幣 868,190 仟元，並依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轉列為本公司股本 580,000 仟元、資本公積 212,334 仟元及其他權益項目 75,856 仟元。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2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4.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52,5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5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完納稅捐、填補虧損、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項目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10%。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於不違反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 10%。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7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96	\$ 16,894		
特別盈餘公積	10,846	-		
現金股利（註）	104,400	-	\$ 1.60	\$ -

註：上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係以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之總股數 65,250 仟股計算。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撤銷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 40,600 仟元，轉回保留盈餘；同時亦撤銷 104 年 4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75,400 仟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0,314	
特別盈餘公積	9,614	
現金股利	130,500	\$ 2.0

另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共計 32,625 仟元。

有關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0,846	-
期末餘額	<u>\$ 10,846</u>	<u>\$ -</u>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列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為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八、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縫紉機零配件銷售收入	<u>\$ 1,374,470</u>	<u>\$ 1,176,155</u>

十九、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881	\$ 152
政府補助收入（註）	15,755	-
什項收入	<u>2,093</u>	<u>1,936</u>
	<u>\$ 18,729</u>	<u>\$ 2,088</u>

註：係大陸當地政府於106年7月11日按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計劃，給予企業上市之補助款收入。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991)	\$ 2,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35	(167)
其 他	(3,909)	(3,026)
	<u>(\$ 10,565)</u>	<u>(\$ 536)</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951</u>	<u>\$ 8,47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315	\$ 57,237
無形資產	3,727	3,302
預付租賃款	<u>1,035</u>	<u>1,140</u>
	<u>\$ 58,077</u>	<u>\$ 61,6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131	\$ 44,977
營業費用	<u>14,184</u>	<u>12,260</u>
	<u>\$ 53,315</u>	<u>\$ 57,2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762</u>	<u>4,442</u>
	<u>\$ 4,762</u>	<u>\$ 4,44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 39,563	\$ 48,881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444,855	347,737
其他員工福利	<u>47,952</u>	<u>53,996</u>
	<u>\$ 532,370</u>	<u>\$ 450,6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7,390	\$ 331,773
營業費用	<u>134,980</u>	<u>118,841</u>
	<u>\$ 532,370</u>	<u>\$ 450,61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章程明定待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始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 105 年度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106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01%
董事酬勞	1.16%

發放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100	\$ 2,250
董事酬勞	2,400	2,2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估計差異，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年度之損益。

	105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250	\$ 2,25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	\$ 1,309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130	\$ 10,47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121)	(7,816)
淨(損失)利益	(\$ 6,991)	\$ 2,657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6,007	\$ 61,4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0	(27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489	15,8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666</u>	<u>\$ 76,97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293,808</u>	<u>\$ 224,93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3,452	\$ 56,2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76	5,075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		
稅款	11,468	15,9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70	(2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666</u>	<u>\$ 76,971</u>

因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設立於薩摩亞，依照當地國機關法令規定，皆免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依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有關規定，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應就來源於中國境內 2008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分配之所得繳納 10% 所得稅。

中華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107 年度適用之稅率將調整為 20%。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38,462</u>	<u>\$ 45,29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支	付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595	(\$ 771)	\$ -	(\$ 41)	\$ 1,7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71	652	-	(74)	8,049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u>39,182</u>	<u>-</u>	<u>-</u>	<u>(441)</u>	<u>38,741</u>	
	<u>\$ 49,248</u>	<u>(\$ 119)</u>	<u>\$ -</u>	<u>(\$ 556)</u>	<u>\$ 48,5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						
繳稅款	\$ 56,544	\$ 11,468	\$ -	(\$ 475)	\$ 67,537	
其他財稅差異	<u>5,004</u>	<u>2,902</u>	<u>-</u>	<u>(15)</u>	<u>7,891</u>	
	<u>\$ 61,548</u>	<u>\$ 14,370</u>	<u>\$ -</u>	<u>(\$ 490)</u>	<u>\$ 75,428</u>	

105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支	付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488	\$ 314	\$ -	(\$ 207)	\$ 2,5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05	(711)	-	(623)	7,471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36,653	5,650	-	(3,121)	39,182	
其 他	<u>2,213</u>	<u>(2,180)</u>	<u>-</u>	<u>(33)</u>	<u>-</u>	
	<u>\$ 50,159</u>	<u>\$ 3,073</u>	<u>\$ -</u>	<u>(\$ 3,984)</u>	<u>\$ 49,2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						
繳稅款	\$ 59,640	\$ 15,933	(\$ 14,423)	(\$ 4,606)	\$ 56,544	
其他財稅差異	<u>2,388</u>	<u>2,980</u>	<u>-</u>	<u>(364)</u>	<u>5,004</u>	
	<u>\$ 62,028</u>	<u>\$ 18,913</u>	<u>(\$ 14,423)</u>	<u>(\$ 4,970)</u>	<u>\$ 61,54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3,142</u>	<u>\$ 147,9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410	58,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453</u>	<u>58,0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此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06 及 105 年度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22,479	\$ 686,07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83,838	339,38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及應付稅捐）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況來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人民幣及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及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u>\$ 3,119 (i)</u>	<u>\$ 1,527 (i)</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對匯率之敏感度增加，主要係美元淨資產部位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因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0,944	\$ -
－金融負債	-	104,3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8,986	105,746
－金融負債	114,300	-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447仟元及1,057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可能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其中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最大客戶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31,597 仟元及 28,546 仟元。此外，合併公司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或其他債權人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4,575	\$ 154,963	\$ -
浮動利率工具	<u>116,191</u>	<u>-</u>	<u>-</u>
	<u>\$ 230,766</u>	<u>\$ 154,963</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含) 以 內	超 過 6 個 月 至 滿 1 年	超 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6,829	\$ 156,729	\$ -
固定利率工具	<u>107,059</u>	<u>-</u>	<u>-</u>
	<u>\$ 203,888</u>	<u>\$ 156,729</u>	<u>\$ -</u>

為充分說明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含) 以 內	超 過 6 個 月 至 滿 1 年	超 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632,549	\$ -	\$ -
浮動利率資產	159,780	-	-
固定利率資產	<u>131,598</u>	<u>-</u>	<u>-</u>
	<u>\$ 923,927</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含) 以 內	超 過 6 個 月 至 滿 1 年	超 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580,327	\$ -	\$ -
浮動利率資產	<u>105,746</u>	<u>-</u>	<u>-</u>
	<u>\$ 686,073</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係人類別及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強浩機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千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SUPER POWER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實質關係人
STAR HER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106 年 1 月已清算註銷）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慕 秉 信	強信（萊州）公司負責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30,14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收款政策係月結 3 個月至 6 個月。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9,27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付款政策為月結 1 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強浩機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u>\$ 1,711</u>	<u>\$ -</u>

上述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合併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之應收款，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	\$ 98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強浩機械科技 (青島)有 限公司	\$ 1,442	\$ -	\$ 88	\$ -

(七) 背書保證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強信（萊州）公司向銀行借款中，係由蔡秉信先生為連帶保證人，浩強（青島）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 17,067 仟元及建築物 63,281 仟元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中，係由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質押定期存款計美金 3,000 仟元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

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強信（萊州）公司向銀行借款中，係由蔡秉信先生為連帶保證人，浩強（青島）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 17,692 仟元及建築物 73,697 仟元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另由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質押定期存款計美金 690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74	\$ 5,593
退職後福利	28	291
	<u>\$ 5,702</u>	<u>\$ 5,884</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 17,067	\$ 40,703
建築物－淨額	<u>63,281</u>	<u>209,467</u>
	<u>\$ 80,348</u>	<u>\$ 250,170</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 3,000 張，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發行總價款 300,900 仟元，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以 107 年 1 月 2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0.7 元，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全數發行，款項全額募足。
- (二)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不超過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360 仟股為限，採一次或分次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 3,600 仟元，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本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87	6.650		\$ 257,654
			(美元：人民幣)		
美 元		3,821	29.760		<u>113,725</u>
			(美元：新台幣)		
					<u>\$ 371,37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00	29.760		\$ 59,520
			(美元：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34		6.9183			\$	167,187
				(美元：人民幣)				
美 元		300		30.878				9,268
				(美元：新台幣)				
								<u>\$ 176,45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66		6.7040			\$	23,704
				(美元：人民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提供之產品種類，於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僅從事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縫紉機零配件	<u>\$ 1,374,470</u>	<u>\$ 1,176,155</u>	\$ 285,644	\$ 223,383
其他收入			18,729	2,0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65)	(536)
稅前利益			<u>\$ 293,808</u>	<u>\$ 224,93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縫紉機零配件部門營運之損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其他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6年度			105年度	
縫紉機零配件部門	<u>\$ 58,077</u>			<u>\$ 61,679</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由於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種類為基礎，故關於產品收入資訊，請參閱上述(一)部門收入之揭露資訊。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台灣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中 國	\$ 1,356,406	\$ 1,174,355
台 灣	<u>18,064</u>	<u>1,800</u>
	<u>\$ 1,374,470</u>	<u>\$ 1,176,155</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縫紉機零配件部門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374,470 仟元及 1,176,155 仟元中，分別有 77,713 仟元及 51,624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 及 105 年度皆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強信機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強 信 機 械 科 技 (萊州)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57,120 美金 12,000 (註3及4)	\$ 178,560 美金 6,000 (註3及4)	\$ 59,520 美金 2,000 (註3)	2%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585,964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5)	\$ 732,456 (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註 1：(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換算匯率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 4：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5：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其中就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6：上表列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全數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人民幣 30,875 (新台幣 140,945) (以浩強（青島）公司淨值 50%為限)	美金 3,000 (新台幣 89,280) (註 2 及 3)	美金 3,000 (新台幣 89,280) (註 2 及 3)	人民幣 12,000 (新台幣 54,780)	人民幣 17,600 (新台幣 80,348) (註 2 及 3)	28.50%	人民幣 61,750 (新台幣 281,891) (以浩強（青島）公司淨值 100%為限)	N	N	Y	

註 1：(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註 3：換算匯率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人民幣／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人民幣 52,472 新台幣 236,204	45.90%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人民幣 8,485) (新台幣38,733)	(36.32%)	(註 1 及 2)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人民幣 52,472 新台幣 236,204	88.99%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人民幣 8,485 新台幣38,733	74.56%	(註 1 及 2)

註 1：進（銷）貨金額之換算匯率係採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應收（付）帳款之換算匯率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 2：本表轉投資公司間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9,520	一般交易條件	2.90%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236,204	一般交易條件	17.19%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38,733	一般交易條件	1.89%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17,513	一般交易條件	1.27%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568	一般交易條件	0.17%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27,344	一般交易條件	1.99%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7,464	一般交易條件	0.3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 摩 亞	專業投資	美 金：7,518 新台幣：235,763	美 金：7,518 新台幣：235,763	1,000,000	100.00	人民幣：235,851 新台幣：1,076,657	人民幣：39,541 新台幣：177,994	人民幣：39,335 新台幣：177,068	註 1 及 2
"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薩 摩 亞	專業投資	美 金：8,038 新台幣：257,587	美 金：8,038 新台幣：257,587	6,000,000	100.00	人民幣：57,321 新台幣：261,669	人民幣：9,568 新台幣：43,070	人民幣：9,518 新台幣：42,847	註 1 及 2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 3：本表轉投資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1）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19,979 仟元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人民幣： 51,876 新台幣： 233,523	100%	人民幣： 51,876 新台幣： 233,523	人民幣： 301,455 新台幣： 1,376,141	\$ -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8,000 仟元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人民幣： 2,809 新台幣： 12,647	100%	人民幣： 2,997 新台幣： 13,492	人民幣： 61,213 新台幣： 279,439	-

投資公司名稱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匯出投資限額
(註 2)	(註 2)	(註 2)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因本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問題。

註 3：換算匯率除投資損益係採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外，其餘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 4：本表轉投資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